

2-13 資本適足性

年度	資本適足率等級
105年度上半年	百分之三百一十一。
105年度	百分之三百五十一。
106年度上半年	百分之三百二十二。
106年度	百分之三百五十五。
107年度上半年	百分之三百二十四。
107年度	百分之二百九十一。
108年度上半年	百分之二百八十。

備註：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，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。